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的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正华女士的书面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姜正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正华女士的书面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姜正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姜正华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谨对姜正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蹇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蹇侠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能力、职业操守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017079

传 真：010-85617029

邮 箱：zlbdb@cofco.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1105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蹇侠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蹇侠，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2006年起先后担任中粮集团法律部诉讼与知识产权部总经理、法律部合同与公司法部总经理。2008年担任中粮集团酒店事业部副总经理。2010年起先后担任中粮集团办公厅培训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培训部总经理、办公厅副主任。2016年担任深圳前海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21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蹇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截至目前，蹇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蹇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